

内乡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内政土公〔2020〕2号

内乡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0年5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下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内乡县2019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394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内乡县2019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宛政土〔2020〕98号），同意内乡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15.5429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内乡县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本批次用地位于大桥乡河南村、堰庄村；湍东镇罗岗村、龙园村、屈庄村。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本次征收大桥乡河南村河南组集体土地 0.9421 公顷、庞家组集体土地 0.1744 公顷，堰庄村九组集体土地 0.3957 公顷、十组集体土地 0.5380 公顷；湍东镇罗岗村罗北组集体土地 1.4889 公顷，龙园村村委 0.5737 公顷，屈庄村屈庄组集体土地 2.6172 公顷、杨洼组集体土地 7.9822 公顷、梁洼组集体土地 0.1266 公顷、斜地组集体土地 0.7041 公顷，共计 15.5429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大桥乡河南村、堰庄村按照 72 万元 / 公顷，湍东镇罗岗村、龙园村、屈庄村按照 79.5 万元 / 公顷标准执行，社保费按照 64.2 万元 / 公顷标准执行。

五、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农业人口安置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办法，将土地补偿安置费用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组群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由县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列支和划拨，并做好该基金专户的监管。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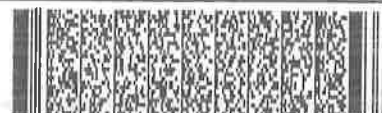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15 日

抄 送：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委、人大、政协。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内自然资[2020]44号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内乡县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394 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内乡县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宛政土[2020]98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乡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大桥乡河南村、堰庄村；湍东镇罗岗村、龙园村、屈庄村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及国土资源部 10 号令《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八条规定，经内乡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本次征收大桥乡河南村河南组集体土地 0.9421 公顷、庞家组集体土地 0.1744 公顷，堰庄村九组集体土地 0.3957 公顷、十组集体土地 0.5380 公顷；湍东镇罗岗村罗北组集体土地 1.4889 公顷，龙

园村村委 0.5737 公顷，屈庄村屈庄组集体土地 2.6172 公顷、杨洼组集体土地 7.9822 公顷、梁洼组集体土地 0.1266 公顷、斜地组集体土地 0.7041 公顷，共计 15.5429 公顷。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大桥乡河南村、堰庄村按照 72 万元 / 公顷，湍东镇罗岗村、龙园村、屈庄村按照 79.5 万元 / 公顷标准执行，社保费按照 64.2 万元 / 公顷标准执行。

三、土地补偿费用使用与管理

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原则和分配比例，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征地补偿费用分配方案要经过被征地单位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批准。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农业人口安置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办法，将土地补偿安置费用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组群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由县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列支和划拨，并做好该基金专户的监管。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内乡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15日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内乡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0年5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下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内乡县2019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394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内乡县2019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宛政土〔2020〕98号),同意内乡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15.5429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内乡县2019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本批次用地位于大桥乡河南村、堰庄村;湍东镇罗岗村、龙园村、屈庄村。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本次征收大桥乡河南村河南组集体土地0.9421公顷、庞家组集体土地0.1744公顷,堰庄村九组集体土地0.3957公顷、十组集体土地0.5380公顷;湍东镇罗岗村罗北组集体土地1.4889公顷,龙园村村委0.5737公顷,屈庄村屈庄组集体土地2.6172公顷、杨洼组集体土地7.9822公顷、梁洼组集体土地0.1266公顷、斜地组集体土地0.7041公顷,共计15.542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大桥乡河南村、堰庄村按照72万元/公顷,湍东镇罗岗村、龙园村、屈庄村按照79.5万元/公顷标准执行,社保费按照64.2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五、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农业人口安置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办法,将土地补偿安置费用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组群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由县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列支和划拨,并做好该基金专户的监管。特此公告



2020年5月15日

内乡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内乡县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394 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内乡县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宛政土〔2020〕98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乡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大桥乡河南村、堰庄村；湍东镇罗岗村、龙园村、屈庄村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及国土资源部 10 号令《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八条规定，经内乡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本次征收大桥乡河南村河南组集体土地 0.9421 公顷、庞家组集体土地 0.1744 公顷，堰庄村九组集体土地 0.3957 公顷、十组集体土地 0.5380 公顷；湍东镇罗岗村罗北组集体土地 1.4889 公顷，龙园村村委 0.5737 公顷，屈庄村屈庄组集体土地 2.6172 公顷、杨洼组集体土地 7.9822 公顷、梁洼组集体土地 0.1266 公顷、斜地组集体土地 0.7041 公顷，共计 15.5429 公顷。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大桥乡河南村、堰庄村按照 72 万元 / 公顷，湍东镇罗岗村、龙园村、屈庄村按照 79.5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社保费按照 64.2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三、土地补偿费用使用与管理

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原则和分配比例，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征地补偿费用分配方案要经过被征地单位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批准。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农业人口安置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办法，将土地补偿安置费用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组群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由县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列支和划拨，并做好该基金专户的监管。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内乡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